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发〔2021〕23号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经2021年4月14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即日起施行。现行资格条件自新资格条件生效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授资格条件
 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副教授资格条件
 3.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讲师资格条件
 4.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5.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实验师资格条件

6.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关说明



附件 1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教授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發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カ；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取得重大成果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论著，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カ，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カ；能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在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技术服务并从事一定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 （二）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 （三）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满五年并获硕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 （二）年满 45 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以上；
- （三）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3 年者，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 （一）年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优秀；年均本（专）科及研究生课堂授课不少于 340 课时（工作量不饱满的学院，年均课堂授课工作量须排名本学院专任教师的

前 20%)。

(二) 能系统讲授本(专)科 2-3 及以上门课程, 其中至少 1 门为基础课程或主干课程。

(三)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 主持完成至少 1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含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育部产教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不少于 238 课时(工作量不饱满的学院, 年均课堂授课工作量须达到本学院专任教师的平均工作量)或独立指导过 2 名以上研究生的研究生导师, 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不少于 136 课时。系统讲授本(专)科 1-2 门及以上课程, 年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近 5 年良好及以上等级达 40%,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 参与(前三位)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或主持 1 项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含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育部产教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二) 其他兼任教学工作的教师, 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不少于 68 课时(或达到兼课单位可兼课人员的平均工作量), 每年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 工作业绩突出, 获得过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年度考核获优秀 2 次以上。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每学期必须为本(专)科学生授课, 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不少于 68 课时(或达到本科研单位平均工作量), 每年系统讲授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 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

工作，在一定领域取得重要的研究成果。

四、专职辅导员

每年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工作业绩突出，参加至少 1 次省级及以上级别培训，
期间获得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表彰或年度
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第五条 业绩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专职辅导员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
名第一）。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
科研课题 2 项。

（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非经费自筹
项目）1 项，且艺术类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省
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一等奖；体育类教师（排
名第一）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
第一名；其他学科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挑战
杯、电子设计、广告设计、数学建模、“互联网+”大赛等纳
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体系的专业比赛，获国家级二
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
名第一）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非经费自筹

项目)。

(二)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

(三)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非经费自筹项目)。

(四)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非经费自筹项目) 2 项,且艺术类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一等奖;体育类教师(排名第一)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第一名;其他学科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挑战杯、电子设计、广告设计、数学建模、“互联网+”大赛等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体系的专业比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二)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三)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且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完成 1 项)。

(四)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且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2(完成 1 项)。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专职辅导员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论著 2 部, 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

(二) 出版论著 1 部, 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

(三)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或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 收录 2 篇。

(四)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2. 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 收录 1 篇。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取得现资格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论著 2 部, 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

(二) 出版论著 1 部, 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

(三)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
2. 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 收录 2 篇。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取得现资格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论著 2 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5 篇;
2.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3. 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收录 1 篇。

(二) 出版论著 1 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6 篇;

2.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

3. 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收录 2 篇。

(三) 在 CSSCI 源期刊上至少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或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收录 3 篇。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 符合上述条件, 且具备如下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 或获得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 或获得全国师德楷模荣誉; 或获得全国师德标兵、国家教学名师称号。

附件 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副教授须对本学科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具有比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论著，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能熟练地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在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服务并承担一定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二）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三）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获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满五年并获硕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年满 40 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四）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3 年，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一）年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优秀；年均本（专）科及研究生课堂授课不少于 340 课时（工作量不饱满的学院，年均课堂授课工作量须排在本学院专任教师的前 20%）。

（二）能系统讲授本（专）科 2-3 门及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基础课程或主干课程。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参与（前二）完成1项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含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育部产教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不少于238课时或独立指导过1名研究生的研究生导师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不少于136课时（工作量不饱满的学院，年均课堂授课工作量须达到本学院专任教师的平均工作量）。系统讲授本（专）科1-2门课程，年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近5年良好及以上等级达20%。参与完成（排名前三）或主持1项校级教学建设项目。

（二）其他兼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不少于68课时（或达到兼课单位可兼课人员的平均工作量）；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过厅级及以上表彰或年度考核获优秀1次以上。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不少于68课时（或达到本单位平均工作量），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在一定领域取得重要的研究成果。

四、专职辅导员

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不少于68课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5年，工作业绩突出，参加至少1次省级及以上培训，并获得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综

合表彰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第五条 业绩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专职辅导员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理工科排名前三，人文社科排名前二）。

（二）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以上奖励（理工科排名前三，人文社科排名前二）；或获市（厅）级三等奖 2 项（理工科排名前三，人文社科排名前二）。

（三）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排名前三）。

（四）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五）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且艺术类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二等奖；体育类教师（排名第一）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其他学科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挑战杯、电子设计、广告设计、数学建模、“互联网+”大赛等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体系的专业比赛并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理工科排名前三，人文社科排名前二）。

（二）科研或教学成果获市（厅）级二等以上奖励（理工科排名前三，人文社科排名前二）；或获市（厅）级三等

奖 2 项（理工科排名前三，人文社科排名前二）。

（三）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四）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五）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且艺术类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二等奖；体育类教师（排名第一）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其他学科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挑战杯、电子设计、广告设计、数学建模、“互联网+”大赛等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体系的专业比赛并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理工科排名前二，人文社科排名第一）。

（二）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以上奖励（理工科排名前二，人文社科排名第一）；或获市（厅）级三等奖 2 项（理工科排名前二，人文社科排名第一）。

（三）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四）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2（完成 1 项）。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专职辅导员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论著 1 部，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

（二）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且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

1.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2. 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收录 1 篇。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论著 1 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
2.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3. 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收录 1 篇。

(二)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或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收录 2 篇。

(三)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2. 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收录 1 篇。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论著 1 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
2.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3. 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收录 1 篇。

(二)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或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收录 2 篇。

(三)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2. 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收录 1 篇。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如下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或获得省级师德楷模荣誉；或获得省级师德先进个人；或获得省级教学名师。

附件 3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讲师资格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讲师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活动，教学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能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在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服务，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二）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三）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2 年。

（二）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4 年，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4 年。

（三）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满 4 年，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3 年者，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可破格申报。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能完成教学任务，年均授课 60 课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年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以上课程；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二、全过程地承担一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三、从事管理工作的同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较好业绩，获得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年度考核获优秀一次以上。

四、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较好业绩，参加 1 次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培训经历。

五、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服务，并承担

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良好业绩。

六、参与过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七、参加过省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奖。

第五条 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二、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的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含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在研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四、艺术类教师指导（排名前三）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三等奖；体育类教师（排名前三）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其他学科教师指导（排名前三）学生参加挑战杯、电子设计、广告设计、数学建模竞赛等比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本校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至少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发表论文3篇；或参与编写论著（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市（厅）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或获得校级师德标兵。

附件 4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具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论著；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高等学校或教育事业单位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二）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三）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三）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未满 5 年或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3 年，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圆满完成实验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年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且良好及以上等级达到 60%；至少主持或参与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与实验教学相关的教学建设项目（排名前三）（含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参与教学竞赛、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年均不少于 238 课时（工作量不饱满的学院，年均课堂授课工作量须达到本学院专任教师的平均工作量），参与指导本（专）学生实习或毕业论文（设计）。任现资格以来，至少进行 1 次校级或院级以上学术讲座或教改经验交流。

二、其他兼任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授课不少于 68 课时（包括指导实验课时）。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过厅级及以上表彰或年度考核获优秀 2 次以上。

三、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四、积极开展本学科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在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

第五条 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研成果获国家或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二等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三等奖 2 项以上（均排名前三）。

二、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排名前二），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设计重要实验装置，或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设备性能，使用效果良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论著 1 部，并至少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二、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或期刊论文被 SCI、EI、CSCD(核心库)收录 1 篇，且至少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如下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或获得省级师德楷模荣誉；或获得省级师德先进个人。

附件 5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科研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论著；具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高等学校或教育事业单位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二）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三）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4 年，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三）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未满 4 年或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满 4 年，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3 年，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能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年均授课 60 课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年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原则上 1 次良好；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至少参与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含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参与教学竞赛、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

二、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第五条 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二、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的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含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在研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四、完成2个以上实验教学项目的设计，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效果。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至少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发表论文3篇；或参与编写论著（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如下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市（厅）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或获得校级师德标兵。

附件 6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关说明

一、科研奖励

（一）“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优秀教学成果奖视同国家级奖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视同国家级三等奖。

凡获奖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奖励时间以发文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下同）。

（二）“省（部）级奖励”是指省（部）科学技术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省（部）国际合作奖、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定期评选的相关奖项。省社联优秀科研成果奖、省优秀教学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视同省（部）级奖励；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省教育厅科技成果一等奖视同省（部）级三等奖。

（三）“市（厅）级奖励”是指由市（厅）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

二、教学奖励

（一）全国百优案例视同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二）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含教材）获一等

奖视同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二、三等奖视同相应降一级别教学成果奖。

（三）艺术、体育类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排名第一）参加省级以上演出、比赛等获个人或团体一等奖以上的，视同省（部）级教学类成果三等奖，获个人或团体二、三等奖（排名第一）的，分别视同市（厅）级教学类成果二、三等奖（专指由相应级别党委或政府有关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比赛）。

（四）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获省级个人或团体一等奖以上的，视同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获个人或团体二、三等奖的，分别视同市（厅）级教学类成果二、三等奖。

三、科研课题

（一）“国家级科研课题”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国家级科技项目管理机构所属的科技计划项目，例如“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支撑计划项目、国际合作计划项目、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中宣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其他部委重点项目及课题经费文科单项达15万元、理工科单项达50万元的课题，视同国家级科研课题。

（二）教育部教研项目以及国家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国

家六卓越一拔尖项目、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视同国家级科研课题。

（三）“省（部）级科研课题”是指省（部）科技计划项目（包括省、部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建项目、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项目、省级教改研究课题及课题。经费文科单项达 10 万元、理工科单项达 30 万元的课题，视同省（部）级科研课题。

（四）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视同省（部）级科研课题。

（五）“市（厅）级科研课题”是指由市（厅）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相对应的项目。课题经费文科单项达 5 万元、理工科单项达 15 万元的课题，视同市（厅）级科研课题。

（六）课题经费折算级别以所申报专业职务的学科为准，如文科课题，但申报职务学科为理工科，经费则以理工科经费折算级别。

（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相当于省部级项目，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相当于市厅级科研项目。申报职称时项目数最多只计入 1 项。

（八）科研课题排名方面，如立项书与结题书上的排名不一致，以结题书上的排名为准。

四、论著

论著是指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专著、译著或教材。除条件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要求申报人员为论著

的第一署名作者。

五、论文

“论文”是指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等单位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专业期刊一览表中认定的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且能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中查询得到，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一）论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条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若是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二）凡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如被 EI、CPCI 检索，视同核心论文，（以 ISSN 号出版不计入）；如被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视同一般论文；

（三）“核心论文”是指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等单位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表中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四）“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当年发布的 CSSCI 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中认定的刊物为准；

（五）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及被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性批示的应用对策性成果视同 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六）论文被 SCI、EI、SSCI、A&HCI、CPCI、《新华文

摘》、《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或摘录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七）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创作的在本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音乐会；或在全国公开征集活动中被采用）的高水平艺术作品，视同相应层次的论文，该类折算论文数申报职称时最多不超过2篇。具体对应为：获国家级一、二等奖的视同CSSCI源期刊论文、国家级三等奖和省级一等奖的视同核心论文；获省级二、三等奖的，视同一般论文。

（八）晋升教授资格必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晋升副教授资格必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晋升讲师资格必须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九）一般评论、文摘、短篇报道、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等不作为论文对待；论文获奖不能提高论文档次。

（十）申报人员论文、课题、指导学生获奖应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其它不计入业绩。

（十一）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视同SCI检索论文，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视同核心论文，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视同一般论文。

六、课时

“专任教师本学院的平均工作量”“兼课单位可兼课人员的平均工作量”“本科研单位平均工作量”由各单位自行核算、确认、把关。

七、年龄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年龄时间截止到申报前一年的12月31日。

八、业绩起止时间及署名备案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业绩起止时间为任现职当年的1月1日（2009、2010、2011年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业绩从当年的8月1日起算）至申报前一年的12月31日。业绩原则上要在校科研处、教务处备案，署各单位为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及其前身或合并的学校，新引进的硕士、博士，业绩只计算任现职称资格以来的业绩。受聘期限内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科研业绩中署名或合署为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的可作为申报业绩。

九、首次岗位设置期间聘任时间

首次岗位设置期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受聘时间按《关于省直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期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受聘时间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字〔2013〕165号）规定起算。

十、系列转换

为稳定各系列技术人员队伍，有些系列职称原则上不允许转换（如实验系列转换为教学系列），但确实根据工作需要，在新的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者，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处级单位推荐，人事处资格审查通过，可报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条件按新系列资格条件执行，评审通过即转换成功。新职务任职时间按取得同级别原职务时间计算，在此期间取得的业绩及论著论文在今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仍然有效。

十一、行政管理人员、来我校工作后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视同满足课时要求；来我校工作后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单列并计算其年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优秀1次。新引进博士来校三年内申报职称视同符合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建设项目要求。

十二、考核认定资格参照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赣人字〔2013〕30号）文件执行，硕士毕业不再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十三、申报副教授、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含转换系列人员、兼任行政工作人员、引进1年内的博士），都必须要有担任辅导员工作、班主任工作或党务工作其中一项经历累计4年以上，且考核称职以上；具备上述工作经历满1年的可先申报晋升，不足4年的部分可待获得晋升后补足，若晋升后下一轮岗位设置聘任期间仍未补足相关工作经历的，则岗位设置不予以聘任晋升后层级岗位。

十四、党务工作相关定义解释

党务工作者是指在党的职能部门和基层党组织具体从事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等的工作人员，包括党的职能部门内设机构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组织员、党小组组长等。

十五、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定义解释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作的人员，包括学院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学院党委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专职辅导员奖项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其级别认定标准如下：

国家级：教育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省（部）级：教育部各司、团中央各部等颁发的奖项，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入围奖，全省五四青年奖章。

市（厅）级：教育厅、团省委等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入围奖）、全省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奖项。

十六、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包含本级

十七、“市”指设区市

十八、以上条款，第一条、第三条（1、3、5、6、7、8款）、第四条、第五条以科研管理部门的解释为准，第二条、第三条（2、4款）由教务管理部门解释为准，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人事部门解释为准，第十三条由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共同解释，第十四条由党委组织部解释为准，第十五条以学生工作部门解释为准。